

灵安电梯
LINGAN ELEVATOR

杭州 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478号5楼 24小时热线: 0571-63725641

二〇一九 年度

杭州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客户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临安区清凉峰镇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临安区清凉峰镇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杭州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临安区清凉峰镇

地址: 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478 号

电话: 0571-63621069

电话: (0571) 63725641

传真: _____

传真: (0571) 63920910

邮编: _____

邮编: 311300

开户银行: 临安农商银行清凉峰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银行帐号: 2310000000029610

银行帐号: 86918100011952

税务登记号: 11330185002509054H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9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品牌	梯名	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 (元/台)	台量	设备价小计 (元)
西子	L1	无机房客梯	1150KG/4/4/41.5M/S	160000.00	1	160000.00
合计					1	160000.00

设备价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买、卖双方盖章确认)

注：1、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 (扶) 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 13% 增值税。

2、每台电梯对应一个梯名，若同规格电梯有 n 台，梯名可用 L1—Ln 表示。

3、设备发票类别：普通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提货前 20 天预付合同总价的 20%，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并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预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电梯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后 24 个月的保修期满，如 投标人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付清全部工程款，未按约保修，招标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 中扣除直接损失。

2.2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本合同首页规定的乙方帐户，甲方不得付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交货

3.1 预交货期。本预交货期应在满足 3.1.1 条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否则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梯 名	预计交货期 (年/月/日)
	1#	2019 年 11 月

3.1.1 一般梯型的交货期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 (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梯型另行约定。否则，交货时间顺延。

甲方须在预交货期 20 个工作日前 (特殊梯型可另行约定时间) 向乙方发“提货日期最终确认函”，与乙方确认提货期。

3.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交货时间顺延。

3.2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3.2.1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临安区清凉峰镇）。

3.2.2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代办：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合同中

4、收货查验

4.1 甲方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4.2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4.1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5.1 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扶梯根据“GB-16899—1997”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3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的18个月内，或货物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按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

5.4 根据国务院令（2003）第373号文件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应当与乙方或者乙方同意的电梯安装单位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诉讼权。

6、合同变更和违约

6.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6.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6.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7、其他

7.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3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7.4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5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有权

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8 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7.9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8、合同附件：

附件 1、规格参数表

附件 2、土建布置图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订单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临安区清凉峰镇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杭州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临安区清凉峰镇

地址: 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478 号

电话: 0571-63621069

电话: (0571) 63725641

传真: _____

传真: (0571) 63920910

邮编: _____

邮编: 311300

开户银行: 临安农商银行清凉峰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银行帐号: 231000000029610

银行帐号: 86918100011952

税务登记号: 11330185002509054H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L1	无机房客梯	100KG/2/2/2 0.4M/S	35000.00	1	35000.00
安装（含调试）价合计（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1、本合同安装价包括电（扶）梯安装及其应缴纳的 3% 增值税

2、安装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规定

1、合同签订后，提货前 20 天预付合同总价的 20%，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并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预留合同总价的 10% 为质量保修金；电梯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后 24 个月的保修满，如 投标人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付清全部工程款，未按约保修，招标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 中扣除直接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则从发货之日起六个月满，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安装费。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电梯的交付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安装施工期

1、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 4 周。该安装施工应在甲乙双方已有书面的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后，方能执行。如因无此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的工地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工地联系人有变更，需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人可的单位）联合检查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

如期完工。

3.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四、运行保证：

4.1、质保期（免保期）：货物安装完毕并移交用户后 24 个月内。

4.2、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后于保修期满前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

4.3、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五、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发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则乙方有权调整相应安装价格。

六、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7.1、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的万分之四，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的万分之四，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将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5、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本合同已有和可能将有的补充/变更协议仅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肆份。

7.6、在本合同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7.7、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全文完）

安装责任书

订单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临安区 _____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名称: 杭州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478 号

电话: (0571) 63725641

传真: (0571) 63920910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安装责任书

1.1、甲方责任

1.1.1 在电梯进场安装后, 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 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和 GB7588-2003 标准的电梯井道, 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 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 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

1.1.3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 墙面装饰基准线, 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且机房应具备防雨及防盗的条件; 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如无电源箱, 则至控制柜内)。

1.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1.1.7 负责提供电(扶)梯卸货、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 有电梯保管场地, 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1.1.8 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电源, 此电源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内, 无机房电梯需提供到最顶层电梯厅门口, 自动扶梯需提供到上机房口。

4.1.9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1.1.10 根据国家法律,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 甲方不可擅自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1.11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1.1.12 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

1.2、乙方责任

4.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 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 确认工地安装条件, 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4.2.2 在正常安装期间, 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场安装, 则电梯看管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4.2.3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灵安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1.2.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1.2.6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1.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1.3、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如此条款与上述甲方、乙方责任有冲突的, 以此条为准。)

(1) 负责电扶梯主要零部件现场起吊工作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2) 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限于卸货点到存储地点的距离小于50M的情况)

(3) 负责二次搬运 (若存储地点距安装地距离超过50M)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4) 提供符合标准的脚手架或电梯安装平台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5) 提供符合要求的固定的防盗防水库房和工具室, 内须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6) 负责井道、机房杂物和积水清理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7) 提供符合要求的厅门护栏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8) 负责水电费用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9)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费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10) 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线(380v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线(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 (如无电源箱, 则至控制柜内)。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11) 负责施工提供调试电缆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12) 负责政府部门验收费用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二、运行保证:

2.1、质保期 (免保期), 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 (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2、在免费保养（修）期内，乙方提供电（扶）梯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实施内容则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执行。

2.3、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全文完）

电梯规格参数表

买方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清凉峰镇农产品展示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性质: ☒ 常规 ☐ 交货期非常规
☐ 技术非常规: ☐ A类 ☐ B类 ☐ C类
注: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设备用途: ☐ 宾馆 ☐ 住宅 ☒ 办公楼
☐ 工厂 ☐ 商场 ☐ 运输中心 ☐ 医院 ☐ 其它: _____

梯号: L1 数量: 1 台 预计交货期: 2019 年 11 月

梯型: 无机房客梯 载重量: 1150 kg 速度: 1.5 m/s

层/站/门: 层/ 4 /站 4 /门 4

服务楼层: -1-1-2-3 基站: 第 1 层

提升高度: 12187 mm; 顶层高度: 4800 mm; 底坑深度: 1800 mm

井道净内尺寸: (宽) 2400 mm × (深) 2459 mm 是否配牛腿: ☒ 是 ☐ 否

井道墙结构: ☐ 混凝土 (膨胀螺栓) ☐ 实心承重砖墙 (预埋支架) ☐ 钢结构 ☒ 框架结构 (膨胀

螺丝 2.5 米一档) 消防功能: ☒ 有 ☐ 无

轿厢尺寸: (宽) 1600 mm × (深) 1500 mm

轿 厢: ☒ 单通

控制方式: ☒ 单台

轿厢装饰:

侧与后轿壁装饰: 型号: 全不锈钢

前壁、操纵器壁装饰: 全不锈钢

吊顶: ☒ 有

轿底装饰: PVC 地板

轿厢扶手: ☒ 无

人机交互系统:

操纵箱显示: ☒ 标准

操纵箱按钮类型: ☒ 标准

操纵箱类型: ☒ 标准

操纵箱布置: ☒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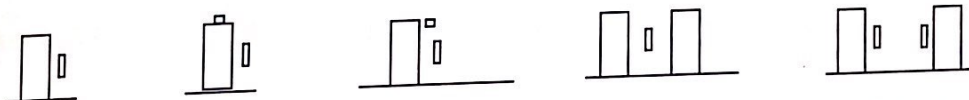
厅外召唤布置形式:

厅外召唤盒类型: ☒ 标准

厅外召唤显示: ☒ 标准

厅外召唤按钮: ☒ 标准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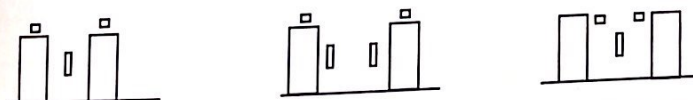
说明:

a 单梯 (一体显示) b 单梯 (分体显示) c 单梯+到站灯 (无显示) d 并梯一体 (一体显示) e 并梯分体 (一体显示)

所在层楼:

服务所有楼层

示意图:



其他: _____

说明:

f 并梯一体 (分体显示) g 并梯分体 (分体显示) h 并梯一体+到站灯 (无显示)

所在层楼:

门系统:

门 机: ☒ 标准

净开门尺寸: (宽) 900 mm × (高) 2150 mm

轿门材质: ☐ 镜面不锈钢 ☒ 发纹不锈钢 ☐ 钛金不锈钢

☐ 蚀刻不锈钢

型号: _____

☐ 喷涂钢板 _____

数量 (套)		钢板喷漆颜色	发纹 不锈钢	镜面 不锈钢	钛金 不锈钢	蚀刻 不锈钢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厅门		4			
	小门套		4			
□旁开 双折式	左 开	厅门				
		小门套				
	右 开	厅门				
		小门套				
□中分双折式	厅门					
	小门套					

楼层层高 [单位: 米 (m)]:

楼 层 号	层 高	楼 层 号	层 高	楼 层 号	层 高
3	4.8				
2	4.2				
1	4.8				
-1	3.2				
底坑	1.8				

注: 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提供的提升高度相符。

井道照明: ☐ 用户自理

■ 制造单位

五方通话: _____

附加说明: _____

注: 1、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2、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 数字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 经双方确认后, 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 双折门左右开门确定是以: 人在桥内向外看, 往左手开门为左开门, 往右手开门为右开门。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